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港地鐵十七分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新宣佈，經重新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上述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事項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同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